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韓國博物館經營暨展示參訪計畫	類別：(1) 內容簡述：為提升本處展示規畫專業能力，本處派員至韓國參訪並考察重點博物館、美術館及相關人文史蹟。透過考察國外策展、館務經營發展等面向，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深度，並提升本處多元藝術文化發展，及作為規劃執行科技展示計畫之重要參考。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2017 大陸東北地區博物館、文化史蹟暨園林景觀考察計畫	類別：(1)考察 內容簡述： 為提升本處展示規劃研究、展示手法觀摩、以及古蹟修復活化再利用、園林景觀規劃等，擬派員至大陸瀋陽市及長春市等東北地區，參訪並考察重點博物館、人文史蹟、自然公園，如長春市南湖公園為東北第一大公園，可為本處景觀規劃與生態維護之參考等。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